

证券代码：873526

证券简称：鼎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念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做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

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预计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康银松、徐诗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